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均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

案件一：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.9443 折合人民币约 52,786 万元）

案件二：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.9443 折合人民币约 52,786 万元）

案件三：229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.9443 折合人民币约 120,880 万元）

案件四：17.93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.9443 折合人民币约 9,464 万元）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，被业主单方解约，产生相关诉讼，情况如下：

案件一：业主以不当执行为由，要求我方赔偿损失。

案件二：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，要求我方赔偿损失。

案件三：我方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，主张归还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。

案件四：我方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，要求判决保函止付，直到主诉案件结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均已在阿尔及利亚第巴扎行政法院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

（一）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原告：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，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
- 2、被告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陈伟远

（二）案由

原告认为公司拖延工期，存在质量、用工问题，要求公司赔偿损失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依法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赔偿
- 2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。
- 3、委托专家鉴定。

案件二：

（一）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原告：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，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
- 2、被告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陈伟远

（二）案由

原告认为公司拖延工期，存在质量、用工问题，要求公司赔偿因解约产生的重新招标及其他行政损失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依法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赔偿
- 2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。
- 3、委托专家鉴定。

案件三：

（一）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原告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法定授权人

2、被告：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，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

(二) 案由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被告存在未及时提供图纸、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及不确认合同外工作等严重违约行为，被告主张解约为滥用职权，原告要求支付已完工作及解约损失。

(三) 诉讼请求

- 1、释放保函
- 2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29 亿第纳尔
- 3、委托专家鉴定
- 4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。

案件四：

(一) 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原告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代理人：法定授权人
- 2、被告：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，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

(二) 案由

被告解约属于滥用职权行为，公司要求暂停保函赔付，在公司主诉案件判决后再做决定。

(三) 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决保函止付，直到主诉案件结案。
- 2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5,000 万以上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上述合同公司已尽力履约，不涉及主动违约，公司一直在尽力推进合同的履行，针对上述诉讼，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对。

2、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因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

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